

T/NAIA

团 体 标 准

T/NAIA XXXX-2025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随车应急物资
配备规范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宁夏 XXX 协会 发布

目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配备原则	1
5 总体配备要求	2
6 作业场所配备要求	2
7 管理要求	3
8 废弃处置	3
9 应急物资的使用与培训	4
10 监督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随车应急物资配备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随车应急物资的配备原则、分类与要求、存放标识、管理使用、废弃处置及监督考核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含罐式、厢式、栏板式等车型）随车应急物资的配备、管理和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军事运输、危险废物运输专用应急物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077-202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使用道路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作业活动。

3.2

随车应急物资

为应对运输过程中突发事故，随车配备的用于初期处置、人员防护、报警联络的各类物资。

3.3

SOS 自动报警设备

安装于运输车辆或由驾乘人员携带，具备一键触发、自动定位、向预设联系人 / 监管平台发送求救信号的智能设备（含碰撞自动触发功能）。

3.4

应急物资废弃处置

随车应急物资因过期、损坏、污染等失去使用价值后，按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活动。

4 配备原则

4.1 针对性

应急物资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特征和事故风险评估结果进行配置。

4.2 配套性

应急物资配备确保系统配套、搭配合理、功能齐全、数量充足，满足随车人员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所承担救援任务的需要。

4.3 先进适用性

优先选择性能先进、适用性强、安全耐用、轻便高效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已配备物资的有效性和使用效能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淘汰过期和低效能物资。

5 总体配备要求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结合单位或辖区内典型事故及其他特殊处置场景需求，选择增配应急物资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本文件中未列出的新型装备。

6 作业场所配备要求

应急物资应存放于驾驶室后方、车厢专用储物箱或指定区域，固定牢固，避免碰撞损坏。应急物资配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危险化学品随车应急物资配备

序号	物资名称	配备数量要求	配备说明
1.	SOS 自动报警设备	所有车型应配备 1 台固定设备/车	用于突发事故时自动报警。
2.	三角警示牌（符合 GB 11564-2024 要求）	所有车型 ≥ 1 个/车	-
3.	警示灯	所有车型 ≥ 1 个/车	-
4.	锥形反光桶	所有车型 ≥ 4 个/车	-
5.	UN 国际号标识牌	所有车型 ≥ 2 块/车	-
6.	急救包（含止血带 / 绷带 / 消毒用品等）	所有车型 ≥ 1 个/车	用于人员受伤后的初期救援、转移及基础生存保障
7.	应急饮用水	所有车型 ≥ 10 瓶（每瓶 500mL）/车	-
8.	护目镜	所有车型 ≥ 2 个/车	技术性能符合 GB14866 的要求
9.	应急处置工具箱	所有车型 ≥ 1 套/车	工作箱内配备常用工具或专业处置工具、警戒绳、风向标、救生绳等

10.	手提防爆照明灯 (续航≥8h)	所有车型≥1 台/车	抢险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具备防爆型, 技术性能符合 GB/T3836.1 的技术要求
11.	防滑链	所有车型≥1 套(特殊天气适用)/车	-
12.	防渗漏收集袋(适配不同污染物类型)	所有车型≥10 个/车	用于存放污染后防护用品、吸附材料等, 避免二次污染
13.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所有车型≥20 张/车	-
14.	密封式暂存盒(容积≥10L)	所有车型≥1 个/车	-
15.	吸附材料	所有车型≥100kg/车	1. 以工作介质理化性质选择吸附材料, 包括化学性吸收材料和物理性吸附材料, 常用吸附材料为干沙土、吸附颗粒、吸附毡应同步配备防止扩散的围挡(具有爆炸危险性的除外) 2. 按现场风险及事故后果配备, 不少于 100 kg
16.	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所有车型≥1 台/车	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 根据企业可燃有毒气体的种类配备, 同时具备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功能的多合一检测仪, 可合并按 1 台配备技术性能符合 GB12358 的要求
17.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匹配对应毒性滤毒罐)	所有车型≥2 套/车	针对中毒风险, 侧重呼吸防护、皮肤防护及中毒初期急救; 滤毒罐需与运输物资毒性匹配技术性能符合 GB 2890 要求
18.	铜合金防爆工具套装	易燃易爆品车型≥1 套/车	-
19.	中毒急救包(含解毒剂)	所有车型≥1 个/车	-
20.	化学品防护手套	所有车型≥2 个/车	手部及腕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GB 28881 的要求
21.	化学防护服	具有毒、腐蚀等危险化学品车型》2 套/车	-
22.	防化靴	具有毒、腐蚀等危险化学品车型》2 双/车	易燃易爆场所应配备防静电靴, 带电区域须具备绝缘功能
23.	粘贴式堵漏工具	所有车型≥1 套/车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无火花材料

7 物资管理

- 7.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为应急物资管理责任主体, 驾驶员、押运员为直接管理人员。
- 7.2 应建立每日检查、每月清点、每年检测制度: 每日出车前检查物资完整性和有效性, 每月进行全面清点, 每年进行专项检测(含灭火器压力、呼吸器气密性、SOS 自动报警设备信号传输功能); 每次使用后及时补充废弃处置物资库存。
- 7.3 对过期、损坏、失效的物资应及时更换, 补充消耗的物资并做好记录;
- 7.4 SOS 自动报警设备应每半年校准 1 次、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 每年校准 1 次确保功能稳定。
- 7.5 应建立应急物资配备台账、SOS 自动报警设备维护校准档案、废弃处置物资使用及转运记录档案。
- 7.6 存放环境应干燥、通风、避光, 远离热源、火源和腐蚀性物质, 防止失效; 智能设备应做好防水、防震防护, 废弃处置物资应防潮、防泄漏。

8 废弃处置

- 8.1 处置原则应遵循“分类收集、密封暂存、定点转运、合规处置”, 严禁随意丢弃、擅自处置。
- 8.2 应根据物资污染类型、材质分类, 使用对应废弃处置辅助物资。

- 8.3 污染后物资应在密封式暂存盒内暂存，暂存时限不超过 72h，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启。
- 8.4 企业应统一收集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立转运台账，留存处置凭证，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9 应急物资的使用与培训

- 9.1 运输企业应制定应急物资使用操作规程及废弃处置流程，对驾驶员、押运员开展专项培训。
- 9.2 培训内容应包括：物资用途、使用方法、维护保养要求；SOS 自动报警设备的触发操作、故障排查、联动响应流程；废弃物资的分类标准、暂存要求、转运时限、合规处置渠道等。
- 9.3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实操演练，检验物资使用效果、人员操作能力及 SOS 自动报警设备的联动响应效率，包含废弃处置环节。
- 9.4 驾驶员、押运员应熟练掌握应急物资的使用技能和废弃物处置流程，避免二次污染。

10 监督管理

- 10.1 运输企业应建立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配备、管理、使用及废弃处置情况。
- 10.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可依据本文件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 SOS 自动报警设备功能有效性、废弃处置合规性。